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 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 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 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 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独立	上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1
_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_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释	义	4
– ,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5
二、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5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通、标的公司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华通 100%股权		
吉林生物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指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		
交易对方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		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股权,		
产重组		同时向其他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 至知		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		
 本核查意见		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		
		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		
文割日	指	河吉星创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楚天科		
		技,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		
		任全部转由楚天科技享有及承担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宏源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5月28日,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与楚天科技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5月29日,新华通取得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81000004795),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所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楚天科技名下,至此新华通已经变更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楚天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楚天科技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楚天科技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楚天科技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上市,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重组将最终实施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琬璐		
财务顾问主办人:_			
	费月升	苏莹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	
	方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_			
	曾林彬		王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日